

12月6日,中宣部、公安部向全社会发布了全国“最美基层民警”评选结果,我市公安局渭滨分局经二路派出所社区民警仇群获“最美基层民警”称号,成为全国30位获此殊荣的民警之一。

## 仇群:最美在服务群众中体现

张敏涛

“我市实行‘四单一图’警务模式以来,挂图工作,让我明白每天‘干什么、怎么干、干到什么程度’,只有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,才能做好社区民警工作。”12月10日,笔者采访了获得全国“最美基层民警”称号返回宝鸡的民警仇群,他感慨地说。

### 群众觉得美才是真的美

当天,在渭滨区经二路街道新建路社区警务室,刚刚从北京归来的仇群已经投入到了工作中。其间,不时有群众打电话或赶来向仇群表示祝贺,看到笔者采访,大家高兴地说,这份荣誉来之不易,仇群二十年如一日帮我们解决“疙瘩事”“烦心事”,他就是居民身边最贴心的人。

“此次开展的‘最美基层民警’学习宣传活动,让我开阔了眼界,能和全国公安的精英楷模互相学习、互相交流,感悟良多,受益匪浅。”仇群告诉笔者,他作为一名老党员,觉得“最美”就是把服务群众体现在践行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中,心怀群众,办好大家的事才是真的美。

今年57岁的仇群是市公安局渭滨分局经二路派出所社区民警,2000年从部队转业后参加公安工作,始终扎根在基层。

近年来,我市针对新时期社会治理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,把握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精神内涵,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延伸下沉,建立了“四单一图”工作模式,把民警“钉”在社区,让民警的工作看得见、说得清、摸得着、抓得实,这一模式拉近了警民间的距离。

仇群在社区警务工作中用

实际行动践行“四单一图”工作模式,坚持“换位思考,服务群众”的理念,针对主城区人员聚集、行业场所多、治安状况复杂的实际,他着力推进积极式、前移式警务,创新运用“14532”工作方法,确保了警务室管理服务细致、有效。

### 把党的温暖传递到千家万户

新建路社区位于市区经二路核心地段,辖区有3000多户上万人,只有两名民警负责警务工作,工作量可想而知。

面对巨大压力,仇群不退缩,他结合社区治安实际,将辖区划分成14个网格,发动群众成立平安志愿者巡逻队,组织社区30余名志愿者和115名治安辅助力量,佩戴红袖标定期在背街小巷巡逻。同时,每周召集网格员对工作情况进行汇总,对发现的问题矛盾及时干预,确保了“小事项不出网格,一般事项不出警务区”。今年以来,辖区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32%,治安案件下降54%。

基层社区的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家庭纠纷、邻里矛盾、物业管理等方面,若处理不当易引发上访和“民转刑”案件发生。对此,仇群分门别类摸索出“四级联动”调解、“123”调解、“流动”调解等工作法。工作中,民警与一线网格员对接,发现打架、邻里纠纷,及时化解消化在网格内。针对单位内部经济、债务还贷等纠纷,实行民警与单位对接,协同保卫部门第一时间解决。民警还与居委会对接,对民事、权属、物业等纠纷解决在社区中……

每一次化解矛盾纠纷,仇群



仇群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讲解消防知识



仇群在社区走访

总是摆事实、讲法律、道情理,化解矛盾纠纷“不过夜”。据统计,今年以来,仇群组织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0余起,就地化解率达100%。

近年来,仇群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、三等功各一次,他所在的警务室被市公安局命名为“仇

群警务室”。2018年,仇群被省委宣传部、省公安厅授予“汪勇式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仇群常常说,作为一名党员和基层民警,把党的温暖传递到千家万户是职责所在,给老百姓付出多少爱,在百姓心中的分量就有多重。

## 扫黑除恶进行时

### 市人民检察院: 举办扫黑除恶专题讲座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检察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认识,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稳定有序开展,日前,市人民检察院举办“扫黑除恶政策解读与刑法适用”专题讲座,邀请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付玉明教授为检察干警授课。

讲座中,付玉明深入解读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背景和政策,系统讲解了黑恶势力犯罪的相关司法政策和刑法适用问题,讲解了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四大特征、恶势力犯罪的三大特征、软暴力的正确界定以及司法实践中控辩双方的辩论焦点等问题。讲座内容丰富,专业性强,有很强的理论深度和实践操作性,对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依法准确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。

大家纷纷表示,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强烈的责任意识,忠实履行检察职能,提高检察干警办案能力和水平,依法规范开展专项斗争。下一步,市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,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,认真做好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工作,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(张敏涛 乔茜娜)

### 陇县: 侦办涉黑涉恶类案件42起

本报讯 陇县坚持以“五个再一遍、三个大起底”“一个重攻方向”为抓手,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截至目前,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、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,共侦办涉黑涉恶类案件42起,移送起诉涉黑涉恶人员55人,查封涉案财物共计735.67万元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陇县不断加大打击涉黑涉恶问题的整治力度,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、领域,进一步挤压黑恶势力滋生土壤,全面开展新一轮乱点乱象摸排工作,扎实推进对四个突出问题的乱点整治,积极推动相关部门落实行业整治要求,提升行业治理总体水平。同时,该县建立领导包案制度,对涉黑涉恶案件从快从优办理。

据了解,为了从源头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,陇县坚持“打伞破网”这一重攻方向,不断完善线索摸排核查机制,拓宽线索来源,深挖涉黑涉恶案件背后“保护伞”,对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及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问题,坚决依法追责问责。截至11月,已查结“保护伞”案3件,党纪政务处分4人,立案查结党员干部参与涉黑涉恶案6件,党纪政务处分6人,对履职、监管不到位的4名公安干警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(张敏涛 郭宏伟)

### 凤县: “宪法进农村”受欢迎

本报讯 近日,凤县司法局按照市统一安排部署,认真开展“宪法进农村”主题日活动,以实际行动让《宪法》走入日常生活、走进人民群众。

活动中,凤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带领工作人员,先后前往河口镇石鸭子村、核桃坝村、黄牛咀村、河口村等地,走进群众家中开展宪法知识宣传,向群众发放《宪法》手册,并采用讲故事的方式,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解读。此外,工作人员还结合实际,就群众关心的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扶贫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,受到村民欢迎。

截至目前,凤县“宪法进农村”活动已发放《宪法》手册200余本、宣传画千余份,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。

本报记者 杨曙斌

##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宝鸡



### 走上街头讲法规

近日,金台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干警走上街头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设立咨询服务台等形式,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。现场,法官还对居民提出的有关民间借贷、工伤赔偿、婚姻家庭、人身损害赔偿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,受到群众欢迎。

(张敏涛)

## 一男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

### 获刑3年10个月

本报讯 假冒军队干部四处招摇撞骗,没想到骗局被识破。日前,陈仓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冒充军人行骗案,男子赵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。

经法院审理,在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期间,赵某某自称是驻宝某部队干部,在

结识朱某后,谎称可以为朱某亲属安排工作、承揽工程、购买部队拍卖车辆,先后骗取朱某及其亲属17万余元人民币。2016年2月至4月期间,赵某某又假冒军人身份,向马某某谎称可以向某部队供应水果,取得其信任后,先后以需要送礼、缴纳保证金为由,三次共

骗取马某某17000元人民币。经陈仓区人民法院审查认定,被告人赵某某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、诈骗罪。经陈仓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,依法对赵某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。

(张敏涛)

## 以代购机票为由实施诈骗

### 金台警方将嫌疑人抓获

本报讯 近日,金台公安分局经过仔细摸排,多方查证,成功抓获以代购机票为名实施诈骗的嫌疑人李某,破案5起,涉案价值2万余元。

今年8月,市民张某报警称,他在微信上被人以代购打折机票为由骗走5200元。接到报案后,金台警方迅速开展侦查。由于嫌疑人具有一定反

侦查意识,给案件侦破造成了一定困难。对此,金台公安分局第一时间组织民警对案情进行研判,确定嫌疑人身份。为使犯罪嫌疑人尽快落网,专案组民警围绕仅有线索深挖细查,多方取证,最终掌握了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踪。12月4日,在西安警方的配合下,专案组在一家网吧将李某

抓获。经查,李某今年23岁,咸阳市人,自今年5月以来,以代购打折机票为幌子,利用微信添加受骗人为好友并实施诈骗,累计作案5起,涉案价值2万余元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金台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(张敏涛)

## 砸车玻璃盗窃案频发

## 警方迅速破案解民忧

本报讯 近日,我市高新区发生多起砸破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案,接到报案后,高新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,迅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12月9日一早,高新公安分局接到几位市民报警,称私家车玻璃被砸,车内财物被盗。接警后,该局立即抽调刑侦、治安等部门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,兵分两路展开侦查。一组在案发地周围开展走访调查、固定证据、梳理线索。另一组民警迅速甄别排查,在嫌疑人可能出现的重点区域蹲守布控。12月10日17时30分许,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,并当场从其身上查获作案工具。经现场突审,王某对其在高新区砸破车窗玻璃实施盗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同时,民警经过对近期全市范围内发生的同类案件进行串并研判,深挖出王某先后在市区作案35起。

目前,王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(张敏涛)